

大同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

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訂發行第四版
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訂發行第五版
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修訂發行第六版

一、依據教育部法規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、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、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、應繳驗證件及減免標準如下表：

減免身分資格	應繳驗證件	減免標準
原住民籍學生	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。	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
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	1.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正本1式2份。 2.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影本【需登載學生姓名】。 ● 軍人遺族→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。 ● 公教遺族→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。	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
軍公教遺族撫卹期內全公費生		
軍公教遺族撫卹期內半公費生		
現役軍人子女	1.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。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。	學費減免30%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1.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，驗正本繳影本【需登載學生姓名】。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。	學雜費減免60%
身心障礙學生	1.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，驗正本繳影本。 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，與父母不同戶籍，需另檢附。 * 戶籍應備名單： ● 未婚學生：「學生本人、父及母」或「學生本人及法定監護人」 ●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及配偶。 ●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僅學生本人。	極重度/重度：學雜費全免
		中度：學雜費減免70%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3.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應另繳交「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」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	輕度：學雜費減免40%
低收入戶子女	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需登載學生姓名】	學雜費全免
中低收入戶子女	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需登載學生姓名】	學雜費減免60%

三、申辦流程：

1. 符合資格者填妥學雜費減免申請書，連同應繳驗證件（正本及影本）至課外活動組辦理。

2. 經課外活動組核准後，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單據到銀行/超商繳費，完成註冊手續。

- 大學部：臺灣銀行-學雜費入口網。

- 碩士班、博士班：元大校務網。

四、申辦須知：

1. 學雜費減免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如需申請須先辦理減免手續，請勿先行繳費。
2. 學雜費減免項目為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，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。
3. 在職專班學生須先選課，方能進行學雜費計算（以學分學雜費為標準）及辦理減免，其減免金額比照日間部；如所修學分低於日間部數額以所修學分數金額為減免標準，如超過則以日間部減免數額為主。
4. 應繳驗證件皆為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」，請務必攜帶完整，未帶齊、逾期未驗者視同放棄權益不予辦理。
5. 戶口相關證明文件須含詳細記事；若與父母不同戶籍，則須另外檢附。
6.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查核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總額超過 220 萬者不得申請減免，所得資格由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未婚學生：「學生本人、父及母」或「學生本人及法定監護人」。
 -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及配偶。
 -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僅學生本人。
7. 減免資料由學校彙整函報教育部查核資格，不符合資格者，敬會教務處註冊組；課外活動組協助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。
8. 同時具備兩種以上符合學雜費減免身分者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9. 身分類別如有變更（例如：身心障礙學生由輕度轉為中度等），應於規定申請期間內主動通知業務承辦人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10. 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11. 若於申請期間至學期開學後，因故不再具有申請資格，請主動告知業務承辦人，避免發生違反學雜費減免補助情事，並依規定須繳回溢領金額。
12. 已完成學雜費減免後，於該學期辦理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重考入學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13. 原住民籍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初次辦理者請繳交本人印鑑章存放於課外活動組（繳交後請勿借用）以利作業，直到畢業或不具申請資格後再取回。
14. 原住民籍學生、軍公教遺族（撫卹期內/期滿）若已在本校申請核准在案者，不必每學期再提出申請，校方將逕予減免至畢業為止；如延長給卹者。需再提供相關資料報備查。